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書函

地址：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
號16樓

承辦人：林孟忻

電話：(02)2918-2010分機420

電子信箱：nh19932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新店服字第113048726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0487269BA0C_ATTCH1. pdf、1130487269BA0C_ATTCH2. pdf、
1130487269B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13年5月1日起至5月
31日止，財政部推出手機報稅及長照扣除額等各項簡政利
民措施，請協助於網站或公布欄宣導，並將執行成果照片
回傳至電子信箱NH19932@ntbna.gov.tw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網路(含手機)報稅每戶附件上傳檔案總容量由10MB提
升為15MB(檔案格式限PDF、JPG及PNG，以手機拍照約為5-7
張相片)，網路申報附件上傳服務時間延長至113年6月11日
止；並提供符合條件者可下載「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」進
行檢視，快速完成申報。
- 二、請多利用手機申報綜合所得稅，可採取「行動電話認證」
或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驗證身分，系統直接下載所得及扣
除額資料，主動計算應繳(退)稅金額，填報繳(退)稅資料
後，將申報資料上傳，e指搞定簡單又方便。
- 三、請多利用憑證或至便利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)多
媒體事務機(KIOSK)列印查詢碼，在家以手機、平板或電

腦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辦理網路報稅，減省到國稅局申辦等候時間。

四、如為退稅案件，請多利用存款帳戶直撥退稅；如為繳稅案件，請多利用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；安全又省時。

五、符合身心失能資格條件，且不屬於排富對象者，每人可扣除長照特別扣除額12萬元，相關租稅減免規定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（網址<https://dot.gov.tw>）首頁>重要賦稅政策>長照扣除額項下查詢；身心失能者資格條件、長照補助對象及項目可至衛福部長照專區網站（網址<https://1966.gov.tw>）查詢。

六、如有任何報稅問題可多加利用「國稅稅務智慧客服」（網址<https://smart.nat.gov.tw>）全年無休不打烊線上諮詢，或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000-321洽詢。

正本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、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華梵大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